

证券代码：839999

证券简称：莹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任命丛伟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。

任命丛伟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99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决定任命丛伟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丛伟孜，男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  
2000 年 10 月-2007 年 5 月在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公司任采区技术主管；  
2007 年 6 月-2011 年 4 月在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公司任调度室主任；  
2012 年 6 月-2016 年 10 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经理、平宁矿业有限公司任经理；  
2016 年 11 月-2022 年 8 月在公司任市场部总监；  
2022 年 9 月-2025 年 1 月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、市场部总监；  
2025 年 1 月至今，在公司任副总经理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副总经理，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